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家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采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姓名金「禾」澐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債務人請求違約金50,000元之依據為何及計算式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